

測試報告

號碼: ETF23600004

日期: 09-Jun-2023

頁數: 1 of 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樣品名稱 : 0.6L-56度22年陳年金門高粱酒玻璃瓶
樣品包裝/數量 :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 -
樣品保存方式 : 常溫
樣品型號 : -
樣品批號 : -
樣品材質 : 玻璃
送樣廠商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樣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470號 / 03-5300333 / 黃于綺
製造日期 : -
有效日期 : -
原產國 : 台灣

=====
收件日 : 01-Jun-2023
測試期間 : 01-Jun-2023 to 09-Jun-2023

測試需求 : 依據客戶指定, 參考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 (102.12.04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203758210號、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35140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進行測試。測試項目請參閱測試結果表格。

測試結果 : 請見下一頁。

蕭志祥
蕭志祥 / 副理
化學實驗室-台北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 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 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號碼: ETF23600004

日期: 09-Jun-2023

頁數: 2 of 3

測試部位敘述

No.1 : 透明玻璃瓶 (與食物接觸面)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單位	LOQ/ LOD	通過	
				結果 No.1	食品衛生 法規
鉛	依據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珐瑯之檢驗(97年3月7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703503000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71800066號),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ppm	0.1	n.d.	5
鎘		ppm	0.01	n.d.	0.5
4%醋酸用量 (mL)				520	-

備註:

1. LOQ = 定量極限,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LOQ」表示; LOD = 偵測極限,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LOD」表示。
2.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LOQ/LOD
3. "-" = 無規格值
4. 除非另有說明, 參照ILAC-G8:09/2019, 採用簡單二元(w=0)允收規則進行符合性判定; 根據此規則, 符合性結果之判定係以測試結果與限值做比較。

測試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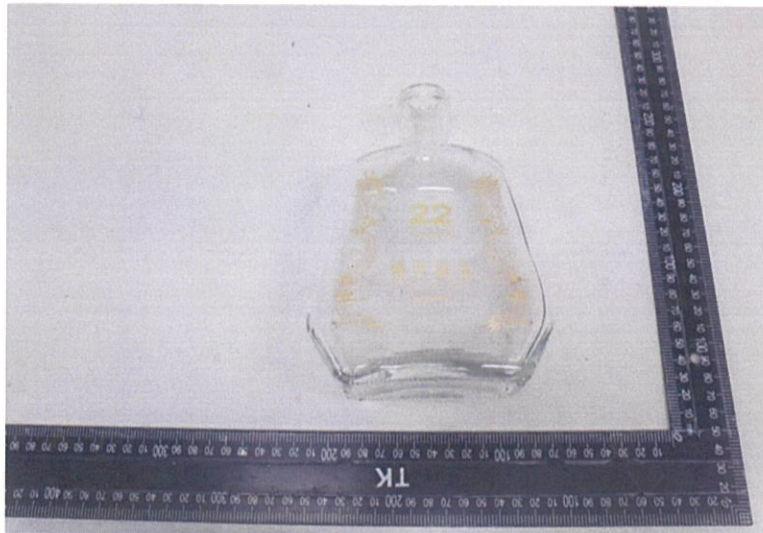
號碼: ETF23600004

日期: 09-Jun-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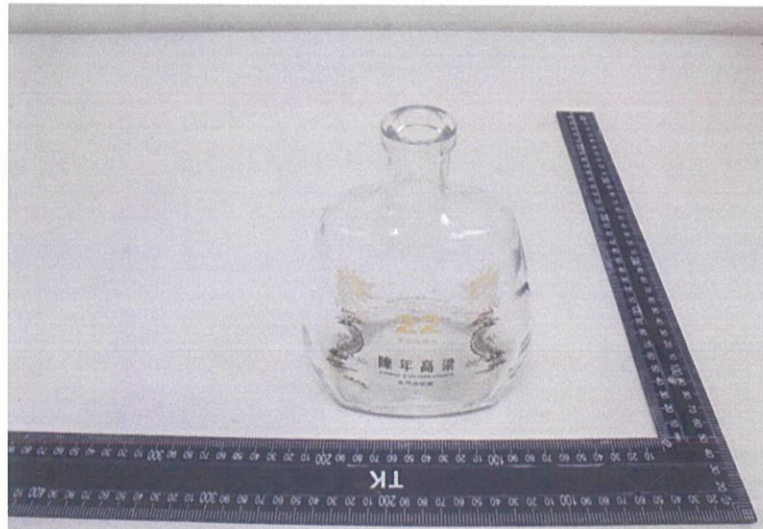
頁數: 3 of 3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ETF23600004



ETF23600004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HL60003/2023

頁數：1 of 2

日期：2023年06月07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61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0.6L-56度22年陳年金門高粱酒玻璃瓶

生產或供應廠商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產國：台灣

我們依照客戶的要求,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測試結果如下：

測試要求：耐熱震試驗

測試方法：參考 CNS 995 玻璃容器之耐熱震試驗法
(修訂公布日期：106年05月25日，第5.1節之試驗方法)

測試結果：--- 詳附頁 ---

收樣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測試日期：2023年06月01日 ~ 2023年06月07日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黃焜輝
主任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方法：

- (a) 調節冷水浴溫度至常溫(21 ± 1) °C,另調節熱水浴溫度至更高溫 (冷熱水溫度初始溫差(42 ± 1)°C)。
- (b) 將樣品浸入熱水浴中,使樣品完全注滿熱水後持溫 5 分鐘,移轉至冷水浴再浸泡 30 秒,然後離開冷水浴。熱水浴浸泡 5 分鐘的時間誤差需控制在 10 秒以內,由熱水浴移至冷水浴的時間應為 (15 ± 1) 秒鐘。
- (c) 目視檢查樣品有無破損現象並記錄。
- (d) 試驗設備：Channel/CB 30
- (e) 測試樣品數量：3 個

測試結果：

樣品	熱水浴溫度(°C)	冷水浴溫度(°C)	測試結果
#1	63	21	測試後,目視檢查樣品無產生裂紋或破裂現象。
#2	63	21	測試後,目視檢查樣品無產生裂紋或破裂現象。
#3	63	21	測試後,目視檢查樣品無產生裂紋或破裂現象。

備註：本報告不得分離,分離使用無效。

- 照片 -



---以下空白---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高分子材料分析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收件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報告編號： 112A011-J210771R1

發行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委託單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61號

物品名稱： 酒瓶用內塞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含封面共 7 頁；報告內容不得分離使用。
- 二、本報告所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 三、本報告所用物品、物品名稱與取樣者等資料係由委方提供，本中心僅負責試驗分析。
- 四、本報告數據更正無效，此檢測結果僅對受測樣品負責，且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憑証。
- 五、標記處註記為『*』者，表示該項目已通過 ISO/IEC 17025 之認證。
- 六、本修訂版報告一旦出具，其報告結果一律以修訂版為準，原版報告112A011-J210771立即作廢。

報告簽署人：

陳明坤

授權簽發：





高分子材料分析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112A011-J210771R1

試驗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10日

試驗項目/方法	試驗結果	標記												
<p>1. 重金屬(以鉛計)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1983 號公告修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28.04)</p>	<p>< 1 ppm 法規限值：≤ 1 ppm</p>	*												
<p>2. 蒸發殘渣 衛生福利部107年09月 17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1780號公告修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聚乙烯塑膠類之檢驗 (MOHWU0008.0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溶媒</th> <th>結果(ppm)</th> <th>法規限值(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td> <td>未檢出</td> <td>30</td> </tr> <tr> <td>4 % 醋酸</td> <td>未檢出</td> <td>30</td> </tr> <tr> <td>正庚烷</td> <td>未檢出</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溶媒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水	未檢出	30	4 % 醋酸	未檢出	30	正庚烷	未檢出	150	*
溶媒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水	未檢出	30												
4 % 醋酸	未檢出	30												
正庚烷	未檢出	150												
<p>3. 蒸發殘渣 101年8月3日財政部台 財庫字第10103680660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 食字第 1010047883 號 令會銜訂定之酒盛裝容 器檢驗方法-塑膠類之 檢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溶媒</th> <th>結果(ppm)</th> <th>法規限值(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58 % 乙醇</td> <td>未檢出</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溶媒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58 % 乙醇	未檢出	30							
溶媒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58 % 乙醇	未檢出	30												
<p>4. 重金屬分析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1983 號公告修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 驗(MOHWU0028.0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試項目</th> <th>結果(ppm)</th> <th>法規限值(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鉛(Pb)含量</td> <td>未檢出</td> <td>100</td> </tr> <tr> <td>鎘(Cd)含量</td> <td>未檢出</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測試項目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鉛(Pb)含量	未檢出	100	鎘(Cd)含量	未檢出	100	*			
測試項目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鉛(Pb)含量	未檢出	100												
鎘(Cd)含量	未檢出	100												



高分子材料分析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112A011-J210771R1

試驗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10日

試驗項目/方法	試驗結果	標記																												
<p>4. 重金屬分析</p>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1983 號公告修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28.0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試項目</th> <th>結果(ppm)</th> <th>法規限值(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鉛(Pb)含量</td> <td>未檢出</td> <td>100</td> </tr> <tr> <td>鎘(Cd)含量</td> <td>未檢出</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測試項目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鉛(Pb)含量	未檢出	100	鎘(Cd)含量	未檢出	100	*																			
測試項目	結果(ppm)	法規限值(ppm)																												
鉛(Pb)含量	未檢出	100																												
鎘(Cd)含量	未檢出	100																												
<p>5. 高錳酸鉀消耗量</p>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1983 號公告修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28.04)</p>	<p>未檢出 法規限值：≤ 10 ppm</p>	*																												
<p>6. 鄰苯二甲酸酯含量</p>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04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1983 號公告修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MOHWU0028.0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試項目</th> <th>結果 (ppm)</th> <th>定量極限 (ppm)</th> <th>法規限值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td> <td>未檢出</td> <td>0.05</td> <td>1.5</td> </tr> <tr> <td>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td> <td>未檢出</td> <td>0.05</td> <td>0.3</td> </tr> <tr> <td>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td> <td>未檢出</td> <td>0.5</td> <td>9</td> </tr> <tr> <td>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td> <td>未檢出</td> <td>0.5</td> <td>9</td> </tr> <tr> <td>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td> <td>未檢出</td> <td>0.05</td> <td>30</td> </tr> <tr> <td>己二酸二辛酯(DEHA)</td> <td>未檢出</td> <td>0.05</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測試項目	結果 (ppm)	定量極限 (ppm)	法規限值 (ppm)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未檢出	0.05	1.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0.3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5	9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5	9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	未檢出	0.05	30	己二酸二辛酯(DEHA)	未檢出	0.05	18	*
測試項目	結果 (ppm)	定量極限 (ppm)	法規限值 (ppm)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未檢出	0.05	1.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0.3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5	9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5	9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	未檢出	0.05	30																											
己二酸二辛酯(DEHA)	未檢出	0.05	18																											



高分子材料分析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112A011-J210771R1

試驗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10日

試驗項目/方法

試驗結果

標記

4. 鄰苯二甲酸酯含量
CNS 15138-1

測試項目	結果(%)	法規限值(wt.%)
鄰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DEHP)	未檢出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1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	未檢出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1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未檢出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1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1

*



高分子材料分析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112A011-J210771R1

試驗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10日

報告修改內容：依客戶需求修改重金屬(以鉛計)、蒸發殘渣及重金屬分析之試驗方法
備註：

1. 重金屬(以鉛計)

1.1 檢液調製：表面積每 cm^2 加入 2 mL 之溶媒

1.2 溶出條件：60 $^{\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0 分鐘

1.3 法規限值係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1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3439 號令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2. 蒸發殘渣

2.1 檢液調製：表面積每 cm^2 加入 2 mL 之溶媒

2.2 溶出條件：

2.2.1 水溶出條件：60 $^{\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0 分鐘

2.2.2 4%醋酸溶出條件：60 $^{\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0 分鐘

2.2.3 正庚烷溶出條件：25 $^{\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60 分鐘

2.3 方法偵測極限：10 ppm

2.4 法規限值係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1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3439 號令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3. 蒸發殘渣

3.1 檢液調製：表面積每 cm^2 加入 2 mL 之溶媒

3.2 溶出條件：60 $^{\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0 分鐘

3.3 方法偵測極限：10 ppm

3.4 法規限值係參照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 12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758210 號、部授食字第 1021351402 號令修正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

4. 重金屬分析

4.1 偵測極限：5.0 ppm (mg/kg)

4.2 樣品平均重量：1.0035 g

4.3 法規限值係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1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3439 號令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5. 高錳酸鉀消耗量

5.1 檢液調製：表面積每 cm^2 加入 2 mL 之溶媒

5.2 溶出條件：60 $^{\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0 分鐘

5.3 偵測極限：3 ppm

5.4 法規限值係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1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3439 號令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高分子材料分析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112A011-J210771R1

試驗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10日

6. 鄰苯二甲酸酯含量

6.1 檢液調製：表面積每 cm^2 加入 2 mL 之溶媒

6.2 溶出條件：正庚烷； $25\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 60 分鐘

6.3 法規限值係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1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3439 號令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7. 鄰苯二甲酸酯含量

7.1 方法偵測極限：0.015 %

7.2 材質試驗之鄰苯二甲酸酯含量試驗方法年版：2012

7.3 法規限值係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1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3439 號令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財團
法人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Plas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高分子材料分析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 112A011-J210771R1

試驗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10日

附圖一：樣品照



<以下空白>